

达州市农业局

达市农业函〔2018〕195号

达州市农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林）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近年来，我市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农机购置补贴惠农资金的使用安全，但个别地方存在执行不力，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操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廉洁高效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各县（市、区）农业（林）局要定期组织本区域内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和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制度和廉政纪律规定，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准确把握和正确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能力和水平，熟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办法，增强廉政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防控水平。

二、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行，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流程，必须由购机者本人持有关申请资料向县（乡镇）农业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农业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各县（市、区）每季度结算兑付一批补贴资金。

三、强化监管，建全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领导牵头，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决策。二是强化社会监督力度，在各级农业部门办公场所公布农机购置补贴举报投诉电话，确保举报投诉渠道畅通；将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张榜公示到村，确保广大购机户和社会各界对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杜绝县（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在办理补贴申请中出现吃、拿、卡、要、拖等现象。

四、加强宣教，坚决遏制农机购置补贴弄虚作假行为

各县（市、区）农业（林）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在购机者申请补贴时，要进一步宣传购机补贴注意事项和弄虚作假的责任：一是发票开具金额和实际销售价格要一致，补贴机具的生产企业、名称、补贴额、出厂编号、发动

机编号等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要一致；二是购机者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 and 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从源头上严防死堵，坚决遏制购机者、产销企业弄虚作假行为，因违法违规而引起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自行承担。

